B

签发人: 李永来

关于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95003号委员

提案的答复

宋传宏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全区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生态观光农业的建议》（第95003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亭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休闲农业建设工作。近年来，依托我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紧紧围绕“休闲山亭”战略，扎实抓好农旅融合发展，努力打造现代休闲农业示范园区。201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目前，正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我区生态观光农业发展现状

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先后制定和执行标准化技术操作规程30余项，全区特色林果基地发展到48万余亩，水泉火樱桃、店子长红枣、徐庄板栗3处26万亩基地被评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905家、家庭农场455家，累计规模经营土地面积32万亩；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有效期内总量达190个，其中有效期内69个。“莺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个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 7个商标成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8个产品品牌被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2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作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发展到55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点1个、省级示范点5个、市级示范点22个；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7个、示范村13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处、中国最美休闲乡村3个，齐鲁美丽田园3个。围绕“休闲山亭”战略，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特色农业资源，以农业基地建设为基础，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产业联动发展，实现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有机整合，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现有工作计划

（一）以项目建设为带动，打造创意农业示范园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发展水平，我们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开发建设中融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元素，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做好翼云湖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岩马湖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省部共同打造齐鲁样板示范区暨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水泉镇中能化山东农业科技城项目、西集百合小镇等重点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并纳入山亭区十四五规划。

（二）以龙头企业为支撑，提升农旅融合效益

积极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培树农产品品牌。鼓励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等组建专业合作社，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合机制，共同参与农旅融合发展。我们在资金、政策、服务上对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研发产品，提高竞争力。目前，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200多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88家，其中省级9家、国家级1家，年加工贮藏农产品200余万吨，产值100余亿元，出口创汇3000万美元。我们将创意元素融入到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包装等方面，研发了小袋地瓜枣、长红枣、山楂条等特色即食产品100余种，方便了游客品尝购买，提升了特色农产品附加值。

（三）以休闲采摘为主题，打造最美休闲乡村

立足特色林果资源优势，发挥“旅游+”功能，坚持“农旅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集观光、采摘、休闲和体验于一体的休闲农业，为游客提供一流的服务，更好的促进休闲农业的发展。通过大力培植乡村旅游精品，举办文化旅游节，开展乡村采摘游、地方名吃授牌、特色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山亭休闲农业旅游品牌。其中，洪门村以独特的葡萄庭院经济为基础，结合绿道驿站、生态停车场、葡萄文化长廊、农家乐和民宿等建设，成为集休闲采摘、观光旅游、餐饮住宿为一体的葡萄农旅融合生态园，是远近闻名的国家农业旅游示范点和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四）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完成2020年度49个美丽乡村建设，新建美丽乡村55个。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强化督查和考核，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紧紧依靠科技，与知名大学合作，发展联栋式智慧大棚现代农业种植技术，打造生态环保优质的生态农业品牌，生产丰富多彩的绿色农产品，打造一批集采摘和观光于一体的农业休闲旅游场所。配合生态旅游区的发展，形成特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观赏、风味餐饮一条龙的农业休闲旅游产业。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真诚感谢各位代表对全区乡村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8 日

联系单位：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侯凤娟

联系电话：8821305,17663281169。

|  |
| --- |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 |
|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 28 日印发 |